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取消眉山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文件事前备案的通知

眉市发改法规〔2020〕20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眉山高新区管委会，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发展改革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安排部署，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切实规范权力运行，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以及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发展改革系统工程招投标廉洁从政专项行动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0〕502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取消发展改革部门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我市发展改革系统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后，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负责，不得将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竞争，不得与投标人串通，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不以他人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而获免责。

二、理顺行政监管部门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辖区内招投标工作。具体职责是：依法核准招标事项；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投标有关综合性政策文件；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核准事项规定和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在职责范围内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受理所辖领域的投诉举报，负责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和排斥投标、弄虚作假、违法谈判、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以及合同履行中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上列行政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应同时负责对项目的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或核准事项、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暂停项目执行或者通知有关部门暂停资金拨付。上列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以及法律法规未明确监督主体的招标投标活动，由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举报。

三、转变招投标监管方式

（一）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事前备案。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开展招投标文件规范清理，对要求发展改革部门实行招标文件事前备案的制度规定及时修订、废止或提请本级

政府修订、废止。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技术性进行审查，防止在招标文件中拔高资质、提高业绩、人员配置等方面排斥潜在投标人，引导市场充分竞争。同时，及时修订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和现有交易模版，制定货物采购招标模版、EPC项目招标模版、全过程咨询交易模版等。我市发展改革系统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后，所有与之相关联的衍生备案一并取消。

（二）实行招标情况事后报告制度。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供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情况。采用比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提供比选文件、随机抽取中选人报告、招标代理合同；采用比选以外其他方式的，提供相关采购材料和代理合同。（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立项文件、招标核准文件、财评报告或预算控制价，资金落实情况等。（3）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相关补遗文件等。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项目隶属关系，建立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定期对监管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对招标文件异议投诉较多的、投资较大的、采用EPC招标方式的、建设周期较长以及新增投资较大的项目应当增加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四）规范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办理。发展改革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本部门投诉电话及地址，畅通投诉渠道。接到投标人投诉举报后，依据职能职责，严格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第23号令修正）规定要求受理投诉案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主动告知其相应的救济途径。

（五）严格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执法。对招标投标工作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惩处；严格把握自由裁量标准，不得选择性执法或选择性裁量。在开展事中监管和实施检查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人员违纪违法，应及时向同级纪委监委或公安部门移送相关线索。

四、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方式

（一）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方式。总投资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委托招标的，应当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愿选择比选方式确定代理机构，也可按“三重一大”、内部控制制度或内部招采程序组织实施。

（二）规范代理机构比选流程。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实行全流程网上比选，比选文件无需事前备案，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的，自行确定审查地点。比选人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审查，原则上不进入各级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不抽取专家。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比选活动实行事中事后监管，认为比选文件构成限制、排斥的，可以在系统中暂停比选活动。比

选结果公示后，如认为中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对查实违规行为的，录入信用管理系统。

（三）规范招标代理费用支付方式。为充分体现“谁委托谁付费”的法律原则，遏制“中介不中”现象，我市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统一由招标人支付。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部门之前出台的文件内容与本通知相悖的，适用本通知。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